

证券代码：002590

证券简称：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安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姚焕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2）95 号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姚焕春：

你作为万安科技董事，你配偶证券账户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,000 股，金额 267,600 元，卖出 30,000 股，金额 288,300 元。

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督促直系亲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姚焕春先生，姚焕春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表示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